

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注销情况概述

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,优化业务结构,降低经营管理成本,提升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运营效率,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萃美(上海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。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。

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注销事宜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注销公司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: 萃美(上海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230MA7DW9L63F
- 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- 注册住所: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(上海长江经济园区)
- 法定代表人: 陈华崇
- 注册资本: 人民币500万元整
- 成立日期: 2021年12月09日
- 营业期限: 2021年12月09日至不约定期限
- 经营范围: 一般项目: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,珠宝首饰设计,企业管理,企业管理咨询,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,会议及展览服务,专业设计服务,珠宝首饰、金银饰品的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- 股权结构: 公司持股100%。



三、注销进展情况

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登记通知书》(NO. 30000003202406270279)，核准萃美(上海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登记，该全资子公司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登记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